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2003年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2003年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2003 年卷) / 肖扬总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4
ISBN 7-80161-749-5

I. 中… II. 肖…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97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2003 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执行编辑 刘德权 郭继良
装帧设计 高大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65290581 (执行编辑) 65290515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河北省新华印刷一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76 千字
印 张 128.75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49-5/D·749
定 价 398.00 元 (全 2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2003年卷)编委会

主 任 肖 扬

副主任 罗豪才 祝铭山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鄂湘 马克昌 王秀红 王家福

关 怀 刘法合 刘保军 刘家琛

孙华璞 孙琬钟 江 平 江必新

纪 敏 许崇德 张 军 李玉成

李国光 杨润时 杨紫烜 苏泽林

沈德咏 邵文虹 陈光中 俞灵雨

南 英 姜兴长 奚晓明 高铭暄

黄尔梅 黄松有 曹建明 蒋志培

韩德培 熊选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2003年卷)

总主编及分编主编、副主编

总主编 肖 扬

宪 法 编

主 编 祝铭山 许崇德
副主编 郑成良 张晓秦

民 法 编

主 编 王家福 曹建明
副主编 孙华璞 蒋志培

商 法 编

主 编 江 平 黄松有 李国光
副主编 奚晓明 宋晓明

行政法编

主 编 罗豪才 江必新 孙琬钟
副主编 王秀红 赵大光 孔祥俊

社会法编

主 编 姜兴长 关 怀
副主编 杨润时 邵文虹 杜万华

刑 法 编

主 编 高铭暄 马克昌 刘家琛 张 军
副主编 南 英 熊选国

程序法编

主 编 陈光中 沈德咏
副主编 纪 敏 黄尔梅 葛行军

国际法编

主 编 韩德培 万鄂湘
副主编 俞灵雨 王彦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2003年卷)

编辑部

主 任 万鄂湘

副 主 任 张晓秦 孙绍有

编辑人员 刘德权 郭继良 姜 峤 张维炜

执行编辑 刘德权 郭继良

序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积累了重要的经验，取得了重大的成果。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是实现国家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一九九七年九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任务。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标志着中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法律，既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又对社会发展产生作用。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越需要通过法治来引导和规范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依法治国，是我们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有效方式。只有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才能保证全体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和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只有完善的法律和制度作保障，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只有正确运用法律手段，

有效调节和解决各种社会矛盾，才能保证国家和社会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这是一条被古今中外历史所证明了的为政之道。

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我们已经明确，要在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首要任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坚持我国法律体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要从国情出发，制定和实施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在我国宪法的基础上，形成体系统一、逻辑结构严谨、法律部门齐全、体例安排科学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国家的各项工作和社会的各方面生活都有法可依。

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现在，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法治化进程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我们面临的立法和修改法律的任务还很重，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要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我们必须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努力体现人民的意志，大力加强立法工作，大力推进司法改革，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加强法律教育和研究工作，大力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尤其要大力增强

各级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总之，实现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法治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我们一定要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不懈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是一套反映我国法制建设成就的法律全书。编辑出版这套大型的法律全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基础工作。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有助于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有助于推动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江泽民' (Jiang Zemin).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前 言

—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由中国共产党提出并载入我国宪法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江泽民同志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引自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是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而逐步形成的。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并由我国宪法最终确认，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过程。从这一基本方略的深刻内涵看，完备的法制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依法治国所要实现的目标。

依法治国的法制基础是要建立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基本内容、门类的划分以及依据。法律体系的建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以来二十多年的努力，一个以宪法为基础，各部门法律比较齐全，由基本法律及其配套法律、法规所构成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它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以及现代法治精神，为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逐步建立起来的，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符合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它具备现代法律体系构成的三个基本要素：其一，构成法律体系的部门法律比较齐全；其二，对各种不同社会关系的调整基本做到有法可依；其三，法律体系的结构比较严谨、法律部门的划分比较科学。在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方面，采取成文法的立法方式，同时使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也成为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由于各地经济和文化发展不平衡，不同的社会关系既要依据法律来调整，也需要用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调整。法律与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分别处于主、次的地位，共同构成我国法律体系框架。中国法律体系的建立，集中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法治思想、法制观念，见证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

为展示我国法制建设成就，推进依法治国进程，最高人民法院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这套大型法律全书力求系统整理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全面收录了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以期保证法律的统一和准确适用。这对于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弘扬现代司法理念和法制文明具有重要作用，是一部完整、系统、全面的法律文件库。

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确立的原则，保证我国法律制度的统一和司法活动的透明度及公开性，确立平等、独立、公正、高效的现代司法理念，是中国当代司法工作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保证我国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适应世贸组织规则，建立与国际社会基本相一致，并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和法制环境，遵循以统一的规则和相同的原则处理同类问题的司法理念，为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司法保障，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库》的编辑出版，一定程度上适应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

二

法律体系的构成涉及法律部门的分类。多年来，立法机关和理论界对我国法律部门的分类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探讨，提出了多种方案，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我国法律体系应当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最高人民法院编辑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的总体思路是在充分考虑上述意见的基础上，从法院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着重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构建本书的框架体系，按八个法律部门进行编辑，即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际法（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及常用国际惯例）。与此相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分为宪法卷、民法卷、商法卷、行政法卷、社会法卷、刑法卷、程序法卷和国际法卷——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及常用国际惯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是人人必须遵守的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不仅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本制度，而且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权力的架构和运行原则。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宪法，此后分别于1975年和1978年制定了第二部和第三部宪法，1982年又制定了第四部宪法。1982年宪法历经三次修正沿用至今。我国宪法的制定与修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努力奋斗的成果，是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党的主张的制度化和法律化，集中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宪法卷主要收录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还包括国家机构的组织

和行为方面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方面的法律和保障规范公民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以及有关国家领域、国家主权、国家象征、国籍等方面的法律。

民商法律是规范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我国立法采取民商合一的体例。理论界通常将民商法并列，民商法与经济法界限难分。我国已基本建立了以民法通则为基础准则，以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继承法等法律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制度，以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海商法等法律为内容的商事法律制度。考虑到司法审判的实际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将民法、商法分别成卷，将涉及经济法调整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的内容划分到行政法中，将经济法所调整的涉及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内容划分到社会法之中。民法和商法分列，经济法不单独成卷，是基于我国目前立法趋势以及法律体系框架建立的实际情况，符合我国司法审判格局确立的现实，便于司法审判法律适用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行政领域的立法工作和司法审判有了长足的发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和施行为重要标志，中国的行政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行政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权力的执行机关，必须依法行政；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必须要建立对行政权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对于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的效率和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收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行政法卷的内容，涉及规范行政机关权力、加强内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国防、外交方面和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社会法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法律规范，包括对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和其他需要扶助的社会成员权益的保障制度。我国社会

法律制度的形成经历了长期发展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社会保障工作始终予以高度重视，相继颁布了有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等法律和法规以及一系列政策性规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坚持社会公平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利益，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与发展，是我国社会法的主要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社会法卷主要收录有关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救济、特殊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内容。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通过调整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并采取刑罚这种最严厉的制裁方法，惩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利。为适应我国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1997年我国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修订后的刑法对被害人和其他公民以及犯罪人的人权保障做出诸多新的规定，顺应了时代的潮流，鲜明地体现了我国尊重人权和保障人权的制度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收录了1997年修订的刑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有关决定、修正案、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

诉讼程序法和非诉程序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我国的三个基本诉讼程序规范。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别程序规范。仲裁法是我国的非诉程序规范。程序的公正和效率，是“公正与效率”司法工作世纪主题的必备内容和重要体现。程序公正不仅是实体正义的保障，而且具有自身价值。我国的诉讼程序法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独立和高效率等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程序法分卷收录了涉及有关诉讼程序法和非诉程序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这些内容，共同构筑了一个比较完整、统一的国家诉讼程序制度和仲裁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选收我国缔结或加入的部分国际公约以

及有关的国际惯例，全面收录有关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双边条约，是考虑到民事商事司法审判中存在适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及双边条约、国际惯例的实际情况。严格意义上的国内法律体系不包括国际法。虽然国际法与国内法有密切的联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但彼此有原则的界限。由于当今国际社会交往日益频繁，由国际法所确立的原则、规则、制度已成为我国进行国际交往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除声明保留的以外，可直接适用或间接适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熟悉国际法的基本规则，掌握有关国际条约的基本内容，已成为司法审判工作面临的迫切要求。这正是我们将涉及国际经济贸易、国际金融、海事海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权保障、国际犯罪、司法协助等方面内容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单独成卷，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的出发点。

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权，属于法律解释的范畴，在我国的法制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司法解释的基本功能就是统一法律的适用，为立法工作提供司法实践经验。因此，司法解释具有普遍的司法约束力，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时必须遵照执行。为积极做好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司法准备，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解释清理工作，废止的司法解释已向社会公布。同时，还抓紧制定、修订一批司法解释，为加入世贸组织后准确适用法律提供具体依据。收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各分卷中的司法解释，具有全面、准确、权威的特点。

三

一个好的法律体系，需要有效的司法制度保障实施。审判权是司法权的核心。公正司法不仅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也承载了全社会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一书的编辑出版，不但为我国的司法实践提供了一套系统完整的法律文件

库，而且为广大公民学法、知法和用法开启了一扇方便之门。徒法不能自行。完善的法律体系需要通过人民法官的正确适用，才能充分发挥它的社会功能。这就要求广大法官务必掌握好这部法律全书汇集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切实用好相关法律，成为国家法律的忠诚执行者、捍卫者。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正在不断推进，追求公正与效率的现代司法理念已深入人心。我们期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的出版，对于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能有所裨益；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能产生积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2003 年卷）

编 辑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于 2002 年 10 月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这套大型法律全书收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权威文本，是立足于展示我国法制建设成就和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律、法规而进行一次全面汇总和系统的梳理，并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和司法机关适用法律提供依据。

为不断完善《法库》，及时反映我国法制建设动态，我们续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2003 年卷）（本卷分上、下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序列中为第 17、18 册）。本卷全面收录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底发布的法律及法律性文件、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少量重要的规章性文件、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公约及双边协定等，并补收了前 16 册《法库》未收的少量法律文件。

关于本年度卷的编辑委员会和各编主编、副主编的组成，考虑到《法库》原编辑委员会和各分卷主编、副主编中部分人员的工作变动情况，本年度卷做了适当的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2003 年卷）的框架结构，仍分为八个部分：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际法，外加附录：索引。鉴于年度卷篇幅较小，将“卷”改为“编”，并对部分内容作适当调整，如行政法编中原“经济贸易管理”和“对外经济贸易管理”的内容，因国家经贸委和外贸部合并组成商务部，这两部分